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10099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修正草案及簡報各一份(1010099649-0-0.doc、1010099649-0-1.doc、1010099649-0-2.ppt)

開會事由：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修正草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1年11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第二辦公室(台北市秀山街4號)14樓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處長燕儒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佳祥薦任技士 (02)23712121 #6207

出席者：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工業總會及各公會

列席者：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檢驗所、法規會、吳簡任視察正道、黎科長揚輝

副本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如有附件，請會前詳加研究，會議攜帶參加。
- 三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2012/11/01
16:19:32
章

台灣照明燈具公會

收文第 101597 號

101年11月02日上午